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HenanAnciai Hi-Tech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六月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彩高科、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天然气	指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美国杰司瑞	指	美国杰司瑞公司、持有中原天然气 51% 股权
鹤壁华业	指	鹤壁市华业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原天然气 4% 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4,210,526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预案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10 日
发行底价	指	不低于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75 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彩高科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210,526 股股份。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85 亿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收购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	48,000.00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8,500.00
	合计	66,500.00	66,5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收购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

####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彩高科拟以 4.8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持有的中原天然气 55% 的股权。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对持有的中原天然气 55% 的股权享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安彩高科对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的收购完成后，中原天然气将成为安彩高科控股子公司。

#### 2、中原天然气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名称：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0 日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3 座 12 层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旭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西气东输河南省境内豫北支线和河南省天然气城市管网及长输管线，开展管道液化气和汽车燃气项目及其他石油天然气利用项目的研究、开发、建设和经营，开展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和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原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美国杰司瑞公司	1,530	51%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350	45%
鹤壁市华业经贸有限公司	120	4%

美国杰司瑞、鹤壁华业及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均已书面明示放弃其对于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所持有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所持有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股权转让后的中原天然气股东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中原天然气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 （2）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天然气主要资产为燃气管网等固定资产，中原天然气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抵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天然气的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 （3）业务发展情况

中原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及燃气专用管道的输配业务。

中原天然气及其分子公司与河南省辉县、卫辉市、淇县、博爱县等县市地方政

府和主管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持有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在上述县市授权经营区域内经营城市燃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其中，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外购天然气输配后在城市内分销，涵盖城市管道天然气管网输送、调配、销售的完整业务链；城市燃气管道安装业务是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客户为居民、工商业企业、加气站等。中原天然气通过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能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博爱—中州铝厂专用管道，直接为中州铝厂提供燃气输配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中原天然气已在河南省辉县、卫辉市、淇县、博爱县等县市建立服务机构，城市燃气用户总数为 80,303 户，其中居民用户 79,766 户，非居民用户 537 户。已建成燃气管网 386 公里，其直供工业燃气管线 90 公里，城区-门站中高压管线 17 公里，城区输送燃气管线 279 公里。

#### (4) 财务状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420 号），中原天然气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00.88
负债总额	15,177.30
所有者权益	10,7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84.97

#####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869.41
营业利润	6,58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92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83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2,08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

#### (5) 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原天然气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420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8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219.9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44.79 万元，两者相差 75,775.20 万元，差异率为 608.89%。

中原天然气是一家管道天然气销售公司，建设、经营博爱、辉县、卫辉、淇县天然气城市管网及博爱--中州铝厂输气管道，经营场地、输送管线一次性投入后更新周期长，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天然气行业产生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政府支持应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力度、特许经营许可带来的区域垄断经营、企业近年运营所积累的客户资源、稳定的气源供应、科学的生产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原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即 88,219.98 万元。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8,520.99 万元。

中原天然气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上述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已签署《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确定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48,000 万元。

### （6）董事会对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选聘中企华承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美国杰司瑞公司和鹤壁市华业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原天然气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具有适用性。

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7）独立董事对于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 3、项目的必要性

### （1）进一步完善公司燃气业务布局，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安彩高科“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做大做强燃气主业，该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符合公司加大天然气领域的投资，积极布局零售终端，拉长产业链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燃气业务板块业务布局，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中原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并经营焦作-中州铝业专用管道（直供工业）业务。公司燃气业务与中原天然气业务在业务范围和开展地域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互补效应。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中原天然气 55%股权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燃气业务范围在城市燃气方面得到有效拓展，并能加强与公司经

营的豫北支线的业务地域协同。

(2) 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燃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燃气发展规划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中，燃气价格的上下游联动机制和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已逐步形成。随着我国城镇化程度的加快，城市天然气用户的逐年增长推动城市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供气量等指标的增长。中原天然气的城市燃气销售、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及燃气专用管道的输配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中原天然气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2014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869.41 万元及 5,020.92 万元（经审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项目完成后，将能够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每股收益的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5 年 3 月 6 日，安彩高科与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转让标的

受让方：安彩高科（甲方）

转让方：美国杰司瑞、鹤壁华业（乙方）

转让标的：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持有的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目标股权）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目标资产过户时间安排

鉴于安彩高科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 5% 作为预付款项支付至乙方。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募集到位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乙方在前述事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甲方。



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双方确认的最终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 90%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管的监管账户。

③甲方将最终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 90%付至监管账户后，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中原天然气 5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④经有关审批机关同意，乙方将其持有中原天然气 5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封监管专户，监管专户内资金由乙方自由支取使用。

⑤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双方确认最终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 5%，由甲方自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本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本次股权转让获河南省商务厅审核批准；河南省国资委和河南省发改委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 （4）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应按逾期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逾期解封监管账户的，每日按监管账户内资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应按监管账户内资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每日按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应按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同。

(5) 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原天然气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8,000 万元。

(6) 损益安排

中原天然气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日（指甲方受让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向公司签发核准变更通知书之日）期间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完成日起，由股权转让后的中原天然气股东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中原天然气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承诺将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保持中原天然气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

(8) 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

①乙方承诺中原天然气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为中原天然气合并报表归属于中原天然气股东的净利润）

②2015 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原天然气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③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中原天然气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值，则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董事会指定账户支付补偿。前述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text{补偿金额} = (\text{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 \text{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 55\%$$

④美国杰司瑞及鹤壁华业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总价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⑤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则逾期一天，就未补足部分其将按照年利率 10%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直至其补足为止；甲方亦可将该部分现金补偿金额及逾期付款利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5、可行性分析结论

燃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安彩高科“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做大做强燃气主业,该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符合公司加大天然气领域的投资,积极布局零售终端,拉长产业链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燃气业务板块业务布局,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燃气业务与中原天然气业务在业务范围和开展地域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互补效应,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项目的实施,公司燃气业务范围将在城市燃气方面得到有效拓展,并能加强与公司经营的豫北支线的业务地域协同。

中原天然气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2014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869.41 万元及 5,020.92 万元(经审计)。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项目完成后,将能够较好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每股收益的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收购中原天然气 55% 股权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目前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进一步提高业务发展水平及完善业务布局创造条件。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改善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本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率	95.44%	60.94%	70.61%
	流动比率	0.60	1.45	0.80
	速动比率	0.32	0.94	0.65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94.34%	55.60%	65.91%
	流动比率	0.50	1.29	0.82

	速动比率	0.29	0.92	0.74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测算

随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但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走弱，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量加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并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70.61% 及 65.91%，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也均高于主营业务为玻璃制造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也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特别是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能够实现较大幅度的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也能够实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为合理，商业信用和融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 补充营运资金，降低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面临着业务转型和新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主营业务中原 CRT 项目已关停、而玻璃制造业务面临市场竞争环境也较为严峻。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差，给公司日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	-20,275.88	-1,328.46	12,6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	-14,597.89	-5,350.86	-4,963.57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1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减轻利息支出压力。

### 3、可行性分析结论

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